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

【2016】第 105 号《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对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出具了本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之一华桦文化应收账款中应收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2,331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15 年末余额为 0，而 2016 年 1-6 月华桦文化第一大客户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68 万元。请分析上述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并说明华桦文化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与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一、华桦文化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具体会计政策

华桦文化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华桦文化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桦文化；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华桦文化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影片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等。

##### 1) 电影、电视剧收入的确认方法：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桦文化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华桦文化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二、华桦文化 2016 年 1-6 月对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桦文化应收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 2,331.32 万元，该笔应收账款的对应项目内容为《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3%的投资收益权转让款。项目《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的投资收益权涉及全球票房分账、版权及衍生品收入等。该业务属于华桦文化全球分账片投资业务，华桦文化通过参与境外影片投资获取相应经济权益份额，后续则通过影片上映获取的各类收益或是提前对外转让该等经济权益份额取得收入，华桦文化不控制该类影片的制作、宣传和发行，主要侧重于投资并获取收益。依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华桦文化于 2016 年 1-6 月按照转让价款的总金额 4,599.10 万元确认对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转让总价款与海外影视权益份额投资款的差额 347.09 万元确认对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桦文化已经收到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2,300.00 万元，因汇率波动确认汇兑损益-32.22 万元，因此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31.32 万元。

2016 年 1-6 月，华桦文化对北京锦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867.92 万元，该笔收入对应的项目内容为《谜一样的双眼》100%的投资收益权转让项目，该业务属于华桦文化境外买断片投资业务，华桦文化主控该类影片的引进、宣发和上映，并通过影片在大陆地区的各类销售实现收益。按照华桦文化的会计政策，华桦文化对买断的境外影片采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在对外转让影片版权及相关权益时按出售总价款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原计入存货的买断片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华桦文化转让给霍尔果斯乐华影业有限公司《星际迷航 3•超越星辰》项目 3%的投资收益权确认的收入为 347.09 万元。华桦文化转让给北京锦鸿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谜一样的双眼》项目 100%的投资收益权确认的收入为 867.92 万元,《重组报告书》中根据收入金额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华桦文化前五大客户情况真实、准确。

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中审华认为,华桦文化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合理,并且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及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